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透過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  
向一家從事處方藥新零售平台業務的公司  
增資及收購股權  
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補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增資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概要

增資及向北京夢想樹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完成日期)完成，之後本公司(透過柏海投資)擁有OPCO 51%的股權。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平台公司51%股權的持有人，而平台公司透過VIE合約安排以合約方式控制目標集團。

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增資對價餘額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即(其中包括)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b)第二筆現金投資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平台公司；

- (2) 於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即(其中包括)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及(i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及(b)第三筆現金投資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平台公司。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PCO、醫智諾、創始股東、騰海健康、WFOE及韓立暉女士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就支付增資對價餘額作出以下修訂：

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條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作的相應變更：

#### 首個表現目標

首個表現目標指：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ii)概不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及(iii)上述(i)及(ii)項獲投資人書面確認。

首個表現目標指：於完成日期後且最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一日曆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某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參考年度**」)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ii)上述收入中，處方流轉業務產生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5,000,000元，(ii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iv)概不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及(v)上述(i)、(ii)、(iii)及(iv)項獲投資人書面確認(「**經修訂首個表現目標**」)。

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條文：

## 第二個表現目標

第二個表現目標指：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i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次日起計算之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iii)概不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及(iv)上述(i)、(ii)及(iii)項獲投資人書面確認。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作的相應變更：

第二個表現目標指：於完成日期後且最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一參考年度內的任何時間，(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ii)上述收入中，處方流轉業務產生的收入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0元，(iii)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達到人民幣40,000,000元，(iv)概不存在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及(v)上述(i)、(ii)、(iii)及(iv)項獲投資人書面確認(「經修訂第二個表現目標」)。

就經修訂首個表現目標及經修訂第二個表現目標而言，「處方流轉業務產生的收入」指平台服務、線上診斷、轉介、問診及分流、用藥管理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以及藥房供應商銷售共享等與處方流轉業務相關的業務合法取得及產生的淨收入。

就釐定經修訂首個表現目標、經修訂第二個表現目標及保證利潤而言，其中提及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之現金投資金額及股份形式代價所產生之列作「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的項目或類似項目。

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條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作的相應變更：

**有關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筆現金投資的付款條款**

於達成首個表現目標起10個工作日內，(a)應按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及(b)第二筆現金投資(即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應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平台公司。

(a)應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按緊接企業重組完成後創始股東於平台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首批代價股份；(b)相當於人民幣39,00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應由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直至達成經修訂首個表現目標止期間的實際情況分期支付予平台公司；及(c)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應由本公司於達成經修訂首個表現目標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平台公司。

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外，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釐定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創始股東同意的禁售承諾、首筆現金投資、第二筆現金投資及第三筆現金投資金額、與進一步收購事項有關的責任、保證利潤以及在未能達成保證利潤的情況下調整進一步收購事項對價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即完成日期起一年，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已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然而，目標集團有關收入幾乎全部由提供延伸服務產生。

儘管目標集團之收入總額已達到首個表現目標下的水平人民幣150,000,000元，但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起年內的收入結構並非如訂約方於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時所設想主要由提供原有服務產生。增資及收購協議訂約方明白，由於國內市場環境變化及醫療政策改革進程，目標集團需要更長時間來發展提供原有服務的業務。同時，透過發展提供延伸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已有效推動其提供原有服務的業務發展。

經訂約方友好商討，並考慮到實際營商環境、目標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現金流需求，以及訂約各方之間既有業務關係，訂約方同意透過上文所述修訂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及付款條款延長收購事項下的業務合作時間，藉此反映訂約方於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時達成的初步商業理解。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作修訂認可目標集團業務於完成日期起年內取得的正面業績，同時為目標集團提供更長時間實現訂約方原本設想的業務目標。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安排將激勵創始股東更努力發展目標集團業務，從而有助保障及強化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商業利益。該等安排亦彰顯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發展醫藥產品線上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充滿信心。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首批代價股份

誠如收購公佈所述，首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